

今日热点

□据 新华社 央视网

记者从事故调查组获得最新消息,19日发生在沪昆高速邵怀段的特大交通事故已确认43人遇难。6名伤者中,有4人重伤,2人轻伤。初步调查结果显示,小货车非法改装运输6.52吨酒精,大客车没有接驳运输、没有落实停车休息制度,是引发事故的几方面原因。目前事发高速路段已恢复通车。



沪昆高速邵怀段“7·19”交通事故现场

痛! 违法运输车追尾“红眼客车”

沪昆高速特大交通事故已致43死6伤,事发高速路段昨日恢复通车

1 现场:货车大梁冲进大巴车内40多厘米

19日3时许,沪昆高速湖南境内邵怀段1309km处由东往西方向,一辆装有6.52吨乙醇的货车与一辆福建开往四川的荷载53人的大客车追尾后发生爆燃事故,两辆车及路过的3辆车被烧毁。截至目前,已确认43人遇难,6人受伤(其中4人重伤)。

据现场救援指挥部消息,大巴车上确认遇难41人,装载乙醇的货车驾驶员和乘客共2人遇难。

现场专家称,该货车大梁冲进大巴车内40多厘米,事故或造成乙醇瞬间燃烧。

被烧毁的闽BY2508大客车隶属于福建省莆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该大客车18日7时50分从莆田出发。

2 讲述:“一秒钟,周围就变成了火海!”

在事故中受轻伤的苏勇向记者讲述了车祸经过。在烧毁的5辆车里,他的车在最前面,这为他逃生争取了一丝机会。

18日,他驾驶一辆三菱吉普车从广州韶关出发,按计划,将于19日赶往湖南怀化。

“没有一点征兆,剧烈的爆炸声之后,一秒钟的时间我周围就变成了火海!”他说,“我只能往火里跳,然后咬牙拼命往前跑,身后传来许多声巨响,我不敢回头。”

他示意记者看他的腿部和手臂上厚厚的纱布,说里面的皮肤全都烧伤了,“撕心裂肺地疼”。

3 目击:“像炸弹爆炸一样”

19日,在事故现场记者看到,5辆车被烧得只剩下框架,车上货物散落一地,占用了东西向车道。在南侧车道两辆追尾货车中,靠前的一辆运送某快递公司的快递,后一辆运送皮鞋,现场气味浓烈刺鼻。装有易燃品的小货车货厢内空无一物。

隆回县三阁市镇上石村石世平家正在事发路段旁边。他回忆,大概两三点钟发现高速公路上起火了:“就像炸弹爆炸一样,火光冲天,村民完全不能靠近救援。”

“有4个伤者从火海中逃出,其中一人为了避火,还跑到了高速公路下的涵洞处。”石世平说,“几名伤者的伤情都很严重,有些头发和衣服都烧光了,呻吟着呼喊救命。”

4 调查:一起本该避免的人祸

■客车司机19个小时只休息64分钟

福建省交通运输管理局的信息显示,涉事车辆闽BY2508大客车出事前回传的GPS信号中,客车18日上午从福建莆田出发,当天23时左右进入湖南,19日2时56分车速降为零。客车途中没有超速,约19个小时中,只休息了3次,累计64分钟。而按要求,这趟车即便全在白天行驶,按4小时休息一次的要求,也应休息4到5次。

■货车“乔装”违规运输易燃品

据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通报,追尾小货车所载的易燃物已确认为乙醇(俗称酒精),共计6.52吨。“为了逃避检查,车厢侧面还装了个门进行伪装。我们交警看不到里面的东西。”湖南省高速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在现场表示,运输易燃品的车是肇事车辆,经过非法改装后上路行驶,追尾大客车后,易燃品全部漏到地上,瞬间爆燃。目前车主已被控制。

5 进展:事故现场恢复通车

20日,沪昆高速“7·19”特大交通事故现场已清理完毕,事故车已经被拖离现场,事发高速路段全面恢复通车。

事故发生后,湖南省、市、县刑侦部门和相关专家先后到现场对残留物进行勘验,公安消防部门对起火点和起火原因进行现场勘验,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全面勘查。19日晚8时许,公安部消防局专家现场勘查取样。

相关链接

长途客车接驳运输制度

国务院2012年7月下发的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明确规定,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。要求“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,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,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”。

2013年始,全国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重庆、贵州等)率先实行接驳模式,即驾驶员在固定接驳点下车休息,然后接下一辆班车或返回,乘客则不需换车。

拍卖公告

受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,我公司定于2014年8月8日15时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(郑州市铭功路83号豫港大厦27楼)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。

拍卖标的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南侧329号1幢401室商业用房,房屋所有权人为河南鸿信枫叶置业有限公司,钢混结构,房屋所有权证号: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8558号。该幢楼东临八一路、西临解放路,地处洛阳市西工区繁华商业中心,商业优势明显,建成年份为2007年,总层数为28层。拍卖标的所在层数为第4层,目前租赁中(租期至2019年12月31日)。该标的按现状拍卖。

现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按时参加拍卖会,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、承租人及时向法院主张自己的合法权利,逾期视为放弃权利,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8月7日17时前向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200万元(户名: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,开户行:建行郑州直属支行,账号:4100 1526 0100 5022 2658-0005,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,若不成交金额无息退还),并持有效证件到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竞买手续,标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展示。展示地点:标的物所在地;

拍卖公司电话:15649837966 13703967599;产权中心电话:0371-66285717 0371-66285718;工商监督电话:0371-68852699 0374-2598557 0396-2810360;法院监督电话:0379-63369321。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。

河南胜德拍卖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鹏程拍卖有限公司